

证券代码:839482

证券简称:旭彤电子

主办券商:九州证券

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
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，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1年11月1日、2021年11月25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<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议案》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<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相征，股票发行数量为55万股，每股价格为5.50元，募集资金302.50万元。

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21】4225号）。

2022年1月30日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中审亚太验字【2022】000006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，出资全部到位。

2022年2月23日，公司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

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公司与主办券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共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并设立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（账号：72150078801200001671），认购对象认购款于公司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披露的认购时间内汇入上述专用账户。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3,025,000.00
募集资金存款利息	1,308.75
募集资金可用总额	3,026,308.75
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合计	3,026,308.75
其中：供应商材料及劳务费	3,025,541.50
日常经营性支出	597.90
转至公司基本账户	169.35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.00

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将剩余募集资金169.35元全部转入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（账号：102054920851）继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经公司、银行及主办券商三方同意，于5月12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相应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用途使用。

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、违规使用、挪用募集资金等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情况，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、违规使用、挪用募集

资金等情况。

六、结论性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《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，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。

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